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04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树木迁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目录

-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1672.7923	2021.9.7	广东湛江市	完工
2	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621.7814	2022.3.11	湖北黄冈市	完工
3	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	1420.1671	2022.10.30	海南省陵水县	完工
4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苗木迁移专业分包	108.48	2023.3.21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5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北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025.2161	2023.7.25	惠州市博罗县	完工

1.1 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021年8月31日

李建辉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湛(公)招 施工 (2021) 第065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园林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湛江西站至赤坎区北站路沿线		
	工程名称	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规模	该项目景观提升设计线路全长 8.54 千米, 主要包括景观绿化种植、土方、给排水、广场、安装、电气照明等。		
	工程招标控制价	17289112.48 元		
	中标价	16727923.22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98687.95 元)		
	中标工期	3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其他: 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所有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 负责人姓名	常发双	资格等级	一级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 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 订立书面合同, 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单位盖章及 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确认	
			2021年9月6日	

注: 1、本通知书共七份: 建设单位二份、中标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监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二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6月30日

李建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园林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湛江西站至赤坎区北站路沿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资（2021）312号。
4. 资金来源：由市政府全额出资，按计划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5. 工程规模：该项目景观提升设计线路全长8.54千米，主要包括景观绿化种植、土方、给排水、广场、安装、电气照明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个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
（¥16727923.22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498687.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

以及其他不可遇见的风险。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常发双 ; 身份证号: 41132619891012041X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金额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苗木成活率不低于100%。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实行人员现场实名考勤制度，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霞山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

达仓储大厦4层

邮政编码：524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2207012

电话：0755-834359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账号：

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志雄；联系电话：1372470272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造价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肖世浩；身份证号：440881198304021450；

联系电话：1376300330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2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临时用

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1000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仅项目负责人刑拘、伤残或身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职的可免责），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或发包人因工作质量问题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1000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法金；身份证号：210204197911240054；

专业：工民建；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1.2 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2022年3月11日

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JL-QCF-GSG-2022-099

湖北燕加隆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的

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发包方（甲方）：湖北燕加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东壁大道与南阳三路交汇处

三、承包范围：

1、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述施工图纸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图纸及甲方确定的材料样板的约定。

2、乙方的承包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

（1）蕲春府老售楼部区域园建、水电、绿化工程；

（2）蕲春府 1#楼商业街园建、水电、绿化工程；

（3）蕲春府 2#楼商业街园建、水电、绿化工程；

（4）合同附件 2：《燕加隆蕲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5）甲方工程指令函的其他的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含保证合同工期、节点工期可能存在的合同工期内的赶工，但该类赶工已在合同计价方法内加以综合考虑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措施和机械设备、包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包合同约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各级政府文件规定应予计价或支付工人的补贴津贴或其他事项（不管原文件规定此类金额是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承担，已统一在本合同计价时加以考虑，不需发包人另行支付）、包应纳税金（9%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规费以及合同约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工程承包范围描述工程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所提供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在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有经验的承包人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一、合同价款

1、按招标图纸,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三、四款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乙方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清单报价, 并对单价一次包定的方式承接工程。具体子目价格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燕加隆蕲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

2、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修、利润、规费、税金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的价格风险等费用, 为本工程整体施工所需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交付总包统一照管前的照管及分包工程本身和对他人及自身工程的成品保护、按总包备案要求整理资料等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在报价项中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 除因设计变更致子目价格构成变化外, 综合单价不因物价涨跌及其他任何因素做调整。

3、合同价款: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本合同暂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零叁分(¥6,217,814.03 元), 其中合同除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5,704,416.54 元), 税金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513,397.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2: 《燕加隆蕲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

4、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或地方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则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二、结算价款

1、结算原则:

(1) 工程结算价款=Σ各分项工程所适用综合单价×各分项工程竣工工程量+甲方签证批准并经核实用于工程的人工或其他零星工程签证工程款±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应予核增、核减和扣减的价款(含合同约定的奖罚);

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同合同清单工程量的差距如何, 前述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各分项工程竣工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绘制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竣工图为结算的重要依据, 竣工图上需监理、甲方设计部、工程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竣工图, 乙方需在结算报送时随结算资料一同上报。否则按甲方认定的图纸结算,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当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在一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发联系函确认结算报送时间)将完整有效结算报与发包人审核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效完整结算资料的报送及完成

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1万元,处罚后依然无法提供完整有效结算资料的按发包人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作为最终结算总价,且承包人认可前述发包人的最终结算总价。

(2) 当设计变更项目(或签证)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套用清单的相应价格;若计变更项目(或签证)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有近似的清单项目,参照清单的相应价格;若计变更项目(或签证)项目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没有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由乙方参考投标报价书的报价原则报价给甲方审核,甲方核定后以发《工程核价函》的方式确定相应的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3)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拆除、维修、返工等所需费用经签证后计入工程结算款,但乙方应按甲方统一签证规定办理签证审批手续,未经甲方审定的不予签证。

2、工程量计量规则为:按合同附件2:《燕加隆蔚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所载明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3、工程结算程序:按本合同附件《工程结算管理办法》中与本合同计价方式对应的分包工程结算的规定执行,乙方应按该结算办法提供各种书面资料、证据和依据,并按本合同及该结算办法约定及时提交甲方。乙方未按该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认真执行致误差超过规定要求等各种事项的,按该办法规定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工期

一、本合同系补签,乙方已于2022年3月1日进场施工,合同总工期为198个日历天,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具体个区域施工阶段控制如下:

拟控制节点详见下表:

序号	施工区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绝对工期(日历天)
1	老售楼部区域	2022/3/1	2022/5/1	61
2	1#商业街		2022/9/15	198
3	2#商业街		2022/9/15	198

二、如因甲方设计修改或变更、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第三方提交工作面延误致乙方无法接手施工、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每天累计停工达4小时以上、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且确在关键线路上的时间,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可予顺延,但乙方必须按签证规定及时申办工期顺延签证,否则视为不影响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一、乙方施工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隐蔽工程在施工前 24 小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监理等有关单位到场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隐蔽。中间工程亦按前述步骤办理,经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三、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质量监督。如甲方或监理发现乙方在施工时工艺、工序、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改正,需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经济及工期损失。

四、乙方购置材料、施工应遵守防火、环保、安全等国家法规和规范。

五、乙方全部完工且自检符合要求后,乙方将完整、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图作成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递交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按验收当日填写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若工程验收发现需整改的,乙方应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甲方验收,并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验收合格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

第五条 工程的保修:

一、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景观工程为 贰 年。

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承担保修义务,未履行保修义务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保修金支付

一、乙方每月 25 日(当日)按实际完成的进度向甲方申请当月进度款,甲方按经审核后金额的 70%进行支付。

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等初验合格(需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字的工程初验合格证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5%。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书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四、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甲方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截留,工程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保修义务后,甲方无息结清。

五、付款方式: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发票和保修金

1.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甲方工程管理部接收请款资料)提起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请款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请款资料及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其中, 工程保修金发票在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款时即需提供, 后期支付工程保修金时不再提供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七条: 材料的供应及验收

一、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及施工, 乙方应先将饰面及其他主材提交甲方确认后双方进行封板, 乙方再按所封板的材料进行采购。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并需具相应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合同附件清单报价书中有规定厂家、品牌的应按规定采购。如实际施工中部分主材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时, 在满足品质不变的情况下, 需经乙方提前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代用。

二、材料进场前 24 小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货时间。材料进场时, 乙方将进场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等作成清单, 由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 乙方才能用于工程并自费负责保管。如乙方将未经甲方验收材料用于工程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所造成损坏概由乙方负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 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甲方有权对材料复检, 如送检结论合格的, 送检费用由甲方负责, 否则, 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且乙方需重新购置合格材料,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驻 肖坤 为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181 1620 6610, 监督工程进度、质量, 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签收, 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材料设备进场、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工程的验收, 组织办理签证手续。工程验收、签证还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2.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并及时会审交底, 及时批准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出现设计变更或要求增减工程量时及时通知对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在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均含本工程的工人工资, 乙方须如期支付。因未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工人集体上访、闹事等过激行为时, 甲方有权停付或缓付工程款(进度款),

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壹拾万元,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代乙方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当地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质询甲方或处罚甲方的,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伍万元,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罚款。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再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3. 乙方应服从总包单位的协调,否则造成自己损失的自己负责,造成的其他单位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关单位。

4.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送交甲方审核,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甲方、监理检查监督乙方施工的依据。

5. 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材料采购和进场验收,确保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6. 严格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约办理各项验收工作。乙方施工人员须保证技术素质,持证上岗。

7. 教育乙方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及总包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落实防火、防毒、防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每日完工后,应将工程垃圾自行运到现场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负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一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扣减工程款的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

10. 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给甲方。工程竣工后,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

11. 乙方委派 万超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9 7165 4999,办理合同履行中的乙方一切事项。本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不得再负责其他项目的工程管理。

12. 乙方临时设施、办公、食宿等均自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 乙方须在本工程交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采取保护措施,承担保管责任。

14. 按约履行工程保修责任。

15. 工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由乙方统一配备、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

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报价)中, 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行解决, 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因此甲方对外先行赔付的, 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等。

16. 在乙方的施工过程中(含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了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疾病, 乙方承诺, 由乙方承担这类事件导致的索赔、法律程序、费用及开支等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属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 从逾期第六十(60)天次日起, 以未付数额为基数按逾期时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的, 每发生一次, 按相应材料价的一倍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须另行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 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含节点工期)或甲方发出竣工指令之日起竣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 10000 元/天承担逾期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十五(15)天的, 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保修期内,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维护及修缮,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实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实际维修费用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违约, 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的, 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举证的可以免除责任, 如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但属一方因逾期履行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及送达

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 湖北燕加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金通大道时代广场

联系人: 杜永生

电话号码: 0713-8533999

电子邮箱: yekalon@126.com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402 室

联系人: 万超

电话号码: 139 7165 4999

电子邮箱: 455141446@qq.com

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①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 ②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若为授权人当面签收的，签收时间即为送达日；
- ③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或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工程所有的现场经济签证、《分项（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均须加盖甲方公章方可有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前述的需甲方盖公章文件才能生效的约定，双方确认必须遵守，任何一方不得以表见代理为名要求对方确认未经盖章的文件效力。

2. 有关工程的签证单、材料验收证明、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设计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需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罚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不可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 《《燕加隆·蕲春府项目 1#、2#楼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为电子版，发送至本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附件 2: 《燕加隆蕲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3: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燕加隆蕲春府（1、2#建筑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一	园建工程	4,818,185.41
二	水电安装工程	439,455.25
三	绿化工	960,173.37
投标总价 一 + 二 + 三		6,217,814.03



1.3 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

2022/10/30-809

陵水怡海湾项目 园建整改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发包方（甲方）：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陵水县珍珠海岸椰林滨海新区 08 地块（含海边示范区）。
3. 工程范围：围墙、道路、园建及室外零星工程整改、园林喷灌系统整改、照明系统整改等，具体以附件和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二、工程施工时间和合同工期

1. 由于怡海湾小区已交付，为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业主居住造成影响，乙方工程施工时间仅应在工作日内（08:00-12:00、14:00-18:00）施工。

2. 乙方确保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变更设计或发包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方、承包方共同书面调整上述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方应不迟于调整后的竣工日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承包方每提前一天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发包方奖励承包方 50000 元/天。承包方每延误一天完成工程，则承担 50000 元/天的罚款，发包方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方迟于调整后的竣工日期完工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除承担前述罚款外，另按实计算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金额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方延误总工期超过总量 10%或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场，并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0%与承包方进行结算。结算时，如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发包方要求的质量标

银行：建
账号：4
电话：0
地址：深
区龙
03

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承包方式

本承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以含税包干的方式承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程而可能发生的一切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材料采购(或租赁)、加工费、运输(含垂直运输)费、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资料费、收边收口费、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安全费、保险费、措施费(含技术措施和赶工措施)、质保费、养护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承包方认为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费用已全部考虑在含税包干价款中。

四、合同价款

1. 园建整改工程合同含税总造价: ¥14,201,671.55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上述固定总价包括附件《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造价汇总表》内所有项目,且总价不因附件《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工程量的变化而改变。

3. 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设计或发包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方除上述固定总价外,另按固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向承包方支付补偿费用。

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附件《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造价汇总表》之外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工程量按实收方。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 发包方责任义务

1.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用水、用电条件。施工用水用电、住宿、生活临水临电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挂表计量,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水电费。

2.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承包方责任义务

1. 承包方已在订立合同前查勘了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2. 承包方应按照甲方标准要求施工整改。
3. 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4. 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因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责任。
5. 承包方应将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阶段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同时承包方应保证其所雇用工人合法合规、文明施工，不得采取任何阻碍、干扰、闹事等方式影响项目工程的正常施工及发包方的正常经营。
6. 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7. 承包方不负责由于季节性自然灾害（如台风）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乙方工程进度完成量达到 50% 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100%。
5. 付款前，承包方必须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承包方应在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发包方再次确认开票

信息。否则，由于承包方未再次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交工验收

1.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 7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书面申请验收。

2. 本合同工程验收后，承包方必须就本工程验收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积极配合和处理，并承担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八、其他

1. 发包方应按期进行验收及支付合同进度款项，如不能按期支付，则应承担该款项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友好协商并且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5. 附件《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造价汇总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代表：



承包人：
代表：



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陵水怡海湾项目园建整改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园建及室外工程	5880228.57	—
二	室外安装工程	4935856.82	—
三	文明施工措施费	2212971.07	—
四	税金	1172615.08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		14201671.55	



1.4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苗木迁移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32201003006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苗木迁移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中建科工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1 16:13:13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03-21 16:13:13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段海

住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一照多址企业)

分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0755-8343590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4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279543490W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430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苗木迁移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现有苗木迁移, 包括但不限于

1.1 分包工程范围:

招标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苗木迁移相关工程的施工, 包括流程申报、CIM建设、档案管理、专家评审、砍伐或迁移施工、迁移场地配置、养护管理等; 必须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调试、消防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物业移交等工作; 验收和完工后的清理、保洁及缺陷整修阶段的维修和保修; 全部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成册及工程结算等有关施工内容。

1.2 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的施工:

- a. 流程申报;
- b. CIM建设;
- c. 档案管理;
- d. 专家评审;
- e. 施工;
- f. 迁移场地配置;
- g. 养护管理;
- h. 其他必要工作。

1.3 主要工程内容:

- 1) 现场苗木迁移等;
- 2) 图纸已有工程的施工, 并包括本工程完工后的全面清洁;
- 3)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调试、消防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物业移交等工作;

注:

(1)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

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补偿要求。

(2) 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捌佰元整（1084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6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124800.00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3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整（32544.00 元），根据乙方施工现场实际投入按月

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拔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0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0 %计取。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按甲方要求;

3.2 计划竣工日期: 按甲方要求;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为准。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合格;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合格；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电子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032015

合同签订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08 2023-03-21 16:13:13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北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023年7月21日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MJ-MJTHHY.3Q-SG-NO.063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北区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



项目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

发包人: 惠州市名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发包方：惠州市名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后就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北区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1.2 工程规模：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00 m²。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是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税费、管理费及检测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一切费用。包干总价不含总包配合费及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

1.5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按甲方下发的园林景观园建及绿化施工图纸（出图日期：2021.08）施工，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变更内容。

1.6 如甲方原因更改设计，工程量及造价应及时给予调整，而各种规格单价不变。

1.7 本合同总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详见《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表》），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附件：《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表》、施工图纸。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工程指令所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完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3.2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则每延

迟一天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节点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已完成工程按实结算。

3.3 原则上工期不得顺延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 乙方应在三天内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则工期可以顺延。甲方代表在收到后三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作为默认。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申报工期签证, 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权利, 工期不得延期。

3.3.1 不可抗力 (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8 级以上大风、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持续降雨 8 小时且降雨量 40mm 以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3.3.2 因甲方要求单项工程量增加或单项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时, 工期可以顺延, 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3.3.3 因停水、停电连续达 24 小时以上并且影响了工程进度时;

3.3.4 甲方未能提供开工条件;

3.3.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3.3.6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的行为因素和甲方风险事件;

3.3.7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3.3.8 非乙方失误、违约, 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4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 3 天向乙方发出开工令, 乙方应按照开工令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否则每延迟 1 天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进场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如乙方不能如期完工, 则每迟延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延期, 则每迟延 1 天, 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如因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4.2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5、工程质量管理

5.1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未经过使用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场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一旦发现假冒伪劣材料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用于本工程的品牌、规格、型号应与投标报价书的主要材料设备表中的要求相符,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工程质量必须以合格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乙方在3天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不及时纠正,甲方有权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1000~20000元的罚款。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之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乙方无条件退场,合同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3 园林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乙方必须做“施工样板”并提前3天报甲方和监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的标准全面施工。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全面铺开施工的,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施工样板验收不等同于竣工验收,施工样板验收合格并不能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4 本工程苗木的绿化效果以达到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为准,所有苗木选苗必须经过甲方专业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订购。所有种植的乔木必须无病虫害,营养状况良好,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树冠要求完整和匀称,造型优美。造型灌木应按设计要求造型,草本植物要求无病虫害,叶片颜色光亮,分枝均匀,盆栽苗木修剪匀称。件装草皮要求生长密度不低于85%,要求无杂草并且边缘整齐。

5.5 乙方所有苗木、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填写《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并在当日内报甲方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及采购部材料员验收确认(材料验收标准:按甲方专业工程师现场确认的苗木规格),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办理结算。

5.6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监理检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开工令;
- 6.1.2 开工前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施工期间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6.1.3 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
- 6.1.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有关工程进度款项的审定与支付工作;
- 6.1.5 及时协调乙方与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6.1.6 对现场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进行签证;
- 6.1.7 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示范段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6.1.8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6.1.9 委派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监理;
- 6.1.10 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撤换, 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撤换, 被撤换人员不得再进入施工场地, 否则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直至解除合同;
- 6.1.11 有权检验工程上所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 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 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和标准;
- 6.1.12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并且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 6.2.2 乙方进场前五天内必须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加盖公章), 每逾期 1 天, 按 1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
- 6.2.3 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须先施工完成一示范段给甲方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则按此验收合格的标准进行正常施工; 不能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在约定期限内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则乙方无条件退场;
- 6.2.4 乙方进场施工后, 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开展工程进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 并追赶工程进度,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 并按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索。

6.2.5 工程开工时,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报甲方批准。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报甲方认可,否则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须按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和各种专题会议,否则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6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应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6.2.6.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6.2.6.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6.2.6.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6.2.6.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2.6.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6.2.7 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6.2.8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发生任何事故,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9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交总包单位和监理公司审定、整合并归档,配合总包单位造册。

6.2.10 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理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协调好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关系;及时收集、编写、整理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施工验收资料,积极配合项目总体验收。项目总体验收时,需无条件配合好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送审、整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6.2.11 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2.12 施工用水用电的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6.2.13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

清,文明交工。否则每逾期1天,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甲方及委派的监理公司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如检查出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整改或完善,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2.15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2.16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循法律途径解决,不得以因工程款支付、合同争议等为理由让工人聚众闹事。乙方及其工人在施工期间或结算期间不论任何原因来甲方或政府机关聚众闹事的,每一次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从施工单位当期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2.17 乙方负责绿化种植所需的泥土回填到位,机械配合堆至基本坡形及平整,负责人工细整坡形及细平土地。乙方负责提供苗木、支撑用竹/木绑带及其它苗木需要的耗材(如大树施它活、有机肥等),施工所需人工、机械及所需工具。

6.2.18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提供铺装石材、仿石砖、水沟盖板等样板,甲方确认后作为材料进场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材料样板后方可施工。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材料样板,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任何补偿、赔偿。材料样板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

7、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7.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RMB20252161.4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8579964.66 元, 增值税额为: ￥1672196.82 元)。

7.2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 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材料的各种辅材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采购保管费、卸车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施工垃圾清理费(清运到现场指定堆放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水、电等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进退场费用、利润、税金、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汇率变动等情况而作出调整。

7.3 工程结算按照甲方下发的招标施工图纸固定包干总价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算,

清单缺漏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广东省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的计算规则。

7.5 工程调整或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 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7.5.1 因乙方施工方案及对图纸设计审查的遗漏、失误, 或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不周等原因或属于乙方责任的其它原因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5.2 施工过程中,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费用增加, 乙方应在 15 日内申报签证, 由甲方及监理确认, 逾期申报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结算时不计算该部分费用。

7.6 在结算该变更工程价款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7.6.1 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 按合同已有的主材价格及综合费率计算, 再按照含税包干总价下浮率取费后确定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

7.6.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6.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报价, 双方议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合同中的综合费率取费组价。

8、工程款支付

8.1 每月上报已完成工程量, 经项目部审核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税项目及主体与本合同相符, 税率为 9%, 下同)且该发票经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上月产值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8.2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发票经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前期累计支付);

8.3 结算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请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价剩余全额(含质保金))且该发票经核验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7%。剩下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保修期为二年(绿化类保修期为 6 个月), 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被甲方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 合法有效且与当期款等额的发票, 发票经甲方财务验证合格, 且收款单位、开票单位必须与合同乙方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因乙方发票瑕疵

或者乙方怠于缴纳税款导致甲方无法验证、抵扣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材料设备供应

9.1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乙方在订货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板或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

9.2 工程所需的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

9.3 乙方进场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均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用于施工,没有经甲方认可自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返工或重新使用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施工。

9.4 材料、设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9.5 乙方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填写《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并在当日内报甲方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及采购部材料员验收确认(材料验收标准:按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办理结算。

10、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竣工验收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大面积施工前经甲方验收的“施工样板”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为依据。

10.1.1 竣工验收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承包工程全部完工;
- (2) 竣工资料完备、合格。

10.1.2 具备上述条件时,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十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小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部代表、物业公司代表、监理公司代表、甲方成本管理代表;甲方验收小组成员全部签字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并加盖甲方项目章及监理公司公章,同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验收且出具相关验收文件后,方视为乙方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承包工程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工期不予顺延,并以返修后的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10.2 竣工结算

10.2.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10.2.2 乙方必须在签证工程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确认手续, 不允许过时补签。所有签证资料必须为原件且签名、盖章齐全清晰方能作为结算资料, 否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0.2.3 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一式三份至甲方,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结算清单汇总及明细表、结算对账单、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承诺书、开工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材料进场验收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含电子版)等, 以上资料必须按顺序编码, 装订成册。所有的结算资料乙方须经过严格审查确认无误、无遗漏后方可向甲方递交。

10.2.3.1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0.2.3.1.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2.3.1.2 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二十天内未能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十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三十天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2.3.1.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甲方(业主)擅自使用的。

10.2.4 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 否则, 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的违约金, 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0.2.5 当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造价变少时, 乙方必须随结算资料报甲方, 以便甲方在结算时扣减。若乙方漏报或不报, 经甲方发现后在结算时扣此项工程结算额的 10%作为罚款。

11、工程移交与保修

11.1 工程移交

11.1.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材料除外), 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完毕, 造成甲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 乙方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11.1.2 工程在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维护。

11.1.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要求,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2 质量保修

11.2.1 园建保修期为贰年,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 6 个月。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

11.2.2 保修期内, 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 凡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响应, 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处理或修复, 所发生费用及损失另加 20%的甲方管理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中途无理由停工, 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若在工地现场发生偷盗、恶性打架斗殴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 1 万至 5 万的罚款, 且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4 由于设计变更或者甲方要求引起的增加工程,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完成, 否则,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理完成。

13、合同终止和解除

13.1 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另须按本工程造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3.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3.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 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出现。

14、保密义务

14.1 乙方明确清楚下列各项甲方之信息或文书, 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否则应按照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乙方因业务知悉之甲方商业秘密、策略、计划、财务报表、人事档案、薪资及聘雇记录、会计数据、库存管理、客户名单、电脑程序及资料库、生产程序及工序流程、产品规格、员工训练及公司规章、各类手册等, 以上商业秘密不论以书面、口头、电脑磁盘等任何表达形式均属之。

15、其他

15.1 纠纷的解决办法: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16、附件

16.1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表

16.2 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三)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

16.3 进度款请款资料(表格)

16.4 材料设备验收单、竣工验收申请单、工程结算资料(表格)

16.5 签证申请单、现场工程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表格)

16.6 合作方廉洁协议

发包人(盖章):

惠州市名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银行帐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香山花漾街区建设工程项目	358	2023 年	深圳市	完工

2.1 香山花漾街区建设工程项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center'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Xiangshan Huanyang Street Project (Construction)'.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winning bidder (Shenzhen Jianqiao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nd the bid amount (358.00 million yuan).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banner image of a modern city skyline.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香山花漾街区项目（施工）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3-10-2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 8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香山花漾街区项目（施工）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358.00万元

三、公告期限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6日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18号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贺工

联系方式: 0755-269053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月21-025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山花漾街区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香山花漾街区项目（项目编号：NSSHJD20231009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山花漾街区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投资额 35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工程特色：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铺装面层采用透水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位于南山区华侨城香山东街，本次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水电。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 358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
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55-834359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从发包人处获得的工程信息或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传播,也不得用作本工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有关保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拥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贺武峰。

3.4 发包人的工作

①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不提供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要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须考虑投标风险。

③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④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提供施工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现场办公、员工居住和材料设备仓储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3、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详见补充条款。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施工方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采取措施防止盗窃行为发生。在工程移交使用前，因发生的材料、设备、器具、施工机械以及工具的丢失和已完成工程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自行清理运至总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交接证书前，承包人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

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2)按通用条款执行。以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丁龙为,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1202121966。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

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罚款,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

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飞杰，资格证书号：44006013；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力。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 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丁龙为	助理工艺美术师	大专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1966	建筑工程
2	技术责任人	梁成军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高级	1703001000158	建筑装饰施工
3	项目安全主任	那荣夫	中级工程师	本科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04) 00074 19	建筑工程
4	质量主任	李琼	技术员	专科	上岗证	中级	0442110700001000019	装饰装修
5	园林景观工程师	吴珊	中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中级	B31600212	园林绿化
6	造价工程师	戴琳	/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3440001007 5	土建
7	施工员	张杰	/	专科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725	装饰装修
8	安全员	游新	/	专科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7) 0006 763	建筑工程
9	质检员	叶丽蝶	技术员	专科	上岗证	中级	0442310700001000006	装饰装修
10	材料员	林书永	/	专科	上岗证	中级	0442311100013000007	装饰装修
11	资料员	李慧	/	本	上岗证	中	0442311400013000023	装饰装

				科		级		修
12	劳务员	叶德健	技术员	专科	上岗证	中级	0442311300013000004	装饰装修

3.1 项目经理丁龙为资格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丁龙为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艺美术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1198804244 457	手机号 码	15220265981
参加工作时间		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196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香山花漾街区 建设工程项目	358 万元	/	已完工	合格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24日-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丁龙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4-2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966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丁龙为

个人签名：丁龙为

签名日期：2025.4.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丁龙为

证件号码: 42118119880424445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18440232004755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000240

姓 名: 丁龙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龙为
身份证号：421181198804244457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室内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68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龙为

社保电脑号: 629760950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8042444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749dd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技术责任人梁成军资格证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梁成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620103197002201933		
手机号码	1812702537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030010001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一期项目) 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	1612.846 万 元	2022.12.2 2023.10.12	已完工	合格

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
- 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梁成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5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5至2025-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0579

姓 名: 梁成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2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8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执业资格证



职称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成军

社保电脑号: 2368372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0022019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8.01	25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41898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 项目安全主任那荣夫资格证明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那荣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1198212236416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4)0007419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4) 0007419

姓 名: 那荣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职称证



学历证明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那荣夫

社保电脑号：604841127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21223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52642b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4 质量主任李琼资格证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1198702142526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110700001000019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 0442110700001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琼



身份证号: 42108119870214252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4年 03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琼

身份证号：42108119870214252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6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琼 性别女,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一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章友

证书编号: 109551200706000997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琼

社保电脑号：62023641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02142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83.4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fe93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 园林景观工程师吴珊资格证明

职称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珊

社保电脑号: 802377543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85042850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af39ec89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6 造价工程师戴琳资格证明

造价师注册证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琳

社保电脑号：639020223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906244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308.01	25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e70d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施工员张杰资格证明

上岗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杰

社保电脑号：62355040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0906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cbc85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8 安全员游新资格证明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游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6811057035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06763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06763

姓 名: 游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 游新 性别 男,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997201506703425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游新

社保电脑号: 621393386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6811057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08.01	250.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44a86a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质检员叶丽蝶资格证明

质量员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丽蝶

身份证号：44152319971110706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5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丽蝶

社保电脑号：64989270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1107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0.75	2660	21.28	5.3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6.6	2660	21.28	5.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95d9d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10 材料员林书永资格证明

上岗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书永

社保电脑号：50176244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72063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19.19	2460	19.68	4.92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16.79	257.76	64.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412e0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1 资料员李慧资格证明

上岗证



学历证书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李慧，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5354479

校长：荆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七月二十日



Y001907533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慧

社保电脑号：637228975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902180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1.53	2760	22.08	5.5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60	27.6	2760	22.08	5.52
合计			8883.57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352.73	287.04		71.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fa806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 劳务员叶德健资格证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叶德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4297059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	0442311300013000004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德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960429705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0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叶德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9604297059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146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德健，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九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于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春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798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德健

社保电脑号：64809206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4297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60	19.19	2460	19.68	4.9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60	24.6	2460	19.68	4.9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87.85	4594.16			3606.29	1423.1			428.68		327.42	163.71	268.26	66.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3982a9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